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董事會以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倪佳博士(「倪博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

倪博士已決定辭去其現時的商業職務，包括於其前僱主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未來的其他商業事務。

倪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倪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倪博士亦謹此就其於任職期間所獲支持向本公司及董事會致以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吳鳳嵐博士(「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吳博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博士，42歲，於生物製藥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於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lc)研發中心擔任科學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彼於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88.HK)擔任項目主管及體內藥理部負責人。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彼於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專注於醫療及生物技術領域。自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彼於華毅樂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戰略、運營及融資事宜。吳博士於2025年10月加入私募股權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創新藥行業投資。

吳博士於2006年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生物製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9年及2020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發育生物學碩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吳博士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吳博士的委任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吳博士合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於股東會會議上重選連任。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及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吳博士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倘必要)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布，自2026年3月27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宏冰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康小強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其他組成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國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及陳仁海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